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任志成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任志成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任开阔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任开阔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张光明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张光明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高卫国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高卫国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宋顺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宋顺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段东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段东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顺林、段东梅

2023年8月17日